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再审申请人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 01 民终 10238 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案号为（2024）浙民申 442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